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 分機506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2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邇來本園轄內之建築工程工地公安事件頻仍，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工地自主管理，落實法定權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分別為建築法第63條、第64條及第68條所明文，次按本處104年7月20日營陽環字第1046002372號公告建築物施工管理規定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執行；是為維護建築工程工地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承造人、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自應克盡工地督辦責任、落實自主管理以防範未然。

二、邇來本園轄內建築工程迭有違規情事，影響公共交通、公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6月8日
第 1240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 分機506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2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邇來本園轄內之建築工程工地公安事件頻仍，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工地自主管理，落實法定權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分別為建築法第63條、第64條及第68條所明文，次按本處104年7月20日營陽環字第1046002372號公告建築物施工管理規定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執行；是為維護建築工程工地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承造人、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自應克盡工地督辦責任、落實自主管理以防範未然。

二、邇來本園轄內建築工程迭有違規情事，影響公共交通、公

共安全，本處為落實施工管理機制，嗣後將不定期加強巡檢，倘經查獲相關危害公共安全事件，除依建築法規定從重裁罰外，並視違規情節依營造業法、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函送主管機關究責。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翌順營造有限公司、域成股份有限公司、百建營造有限公司、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莊念石建築師事務所、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廖信祥建築師事務所、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本處環境維護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4-08 14:03

裝

訂

線